**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1)審查評分總**

**說明: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評量總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。**

**二、系務會議主席為升等教師時，應遵守廻避原則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□助理教授、□副教授、□教授、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| □研究著作、□藝術作品、□體育成就、□技術報告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成果）、□研究著作（教學實務） |
| 填寫人 | 得分 | 審查情況 |
| 院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年 月 日 |
| □通過、提送院級著作外審□不通過、退回申請教師 |
| 校級教評會決議 |  | 民國 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教師評審會議委員人數：\_\_\_\_人/出席人數：\_\_\_\_\_人□通過\_\_\_票 □不通過\_\_\_票 □廢票\_\_\_票召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 年 月 日 |
| □通過、提送校級著作外審□不通過、退回申請教師 |

**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2)各項審查評分表**

106.10.18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25 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6.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擬升等職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專技教師 | 專門著作送審類別 | □研究著作 □藝術作品 □體育成就 □技術報告□研究著作（教學成果） □研究著作（教學實務） |
| 序 | 項目 | 說 明 | 比重 | 教師自審 | **系(所)級建議分數** | 院級教評會 | 校級教評會 |
| 指 標 | 指標說明 |
| A | 教師評鑑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 |  |  | 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2.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統計期間：採計提出升等前5年內為限  | 1.創新教學 | 20% |  |  |  |  |
| 2.每年至少參加院內所辦理活動1場（含） （如:停雲雅會、教師跨領域工作坊等） |  |  |  |  |
| 3.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|  |  |  |  |
| 4.招生投入程度 |  |  |  |  |
| 5.參與系務、院務會議積極度 |  |  |  |  |
| 6.參與系務、院務積極度 |  |  |  |  |
| 7.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 |  |  |  |  |
| 8.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非研究類相關計畫 |  |  |  |  |
| 本項計分方式為:總分（最高為100分）\*20% |  |  |  |  |
| 序 | 項目 | 說 明 | 比重 | 教師自審 | **系(所)級建議分數** | 院級教評會 | 校級教評會 |
| 指 標 | 指標說明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**學系**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**系務會議**審查。2.**系主任(系務會議召集人)**/院教評會召集人填寫「系(所、中心)**務會議**/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綜合意見表」 | 教師免填 | 15% |  |  |  | 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2.成果採計期間，悉依教育部規定。 | 1.研究專門著作。 | 25% |  |  |  |  |
| 2.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。 |  |  |  |  |
| 3.競賽得奨、專利。 |  |  |  |  |
| 4.發表於A&HCI、CSS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|  |  |  |  |
| 5.發表於此TSSCI、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|  |  |  |  |
| 6.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。 |  |  |  |  |
| 7.翻譯學術作品 |  |  |  |  |
| 8.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|  |  |  |  |
| 本項計分方式為:總分（最高為100分）\*25% |  |  |  | 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100% |  |  |  |  |

**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3)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主席簽章/日期：** |

**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A03(4)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□經學院初審結果，成績與系(所)務會議建議分數相同。****□經學院初審結果，意見如下:****教評會召集人簽章/日期：** |
| **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(所)務會議建議分數不同時，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。** |

**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**

**(108學年度適 用)**

**108.03.07 10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8.03.27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8.05.14.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評分指標 | 比重 | 項目 | 計分說明 |
| A | 教師評鑑 |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| 40% | 教師評鑑成績 | 1. 若未有教師評鑑成績，請於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完成教師評鑑。
2. 若教師評鑑成績為:A、B、C、D制，換算方式為:

A:95；B:85； C:75；D:651. 通過者即得100分，待改善者不予計分。
 |
| B |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| 1.創新教學方法、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、有無教學不力、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。2.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，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、招生投入程度、導生輔導情況。統計期間：採計提出升等前5年內為限，但懷孕或其他重大情況者，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提高採計年限。 | 20% | 1.創新教學 | 檢附佐證資料（創新課程、方法等），每門課5分最多30分。 |
| 2.每年至少參加院內所辦理活動1場（含） （如:停雲雅會、教師跨領域工作坊等） | 1.每年基本須參加活動1次。2.扣除每年基本數（1次）後，每次計5分至多30分。 |
| 3.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|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、專題計畫、學生考上研究所、證照、參加校內外比賽、研討會發表或學習成果展等，每項5分至多30分。 |
| 4.招生投入程度 | 1.每年基本須參加招生活動3次。2.扣除每年基本招生數（3次）後，校內招生1次1分、校外招生1次3分，最多30分。 |
| 5.參與系務、院務會議積極度 | 擔任系院校級會議委員，每學年計算一次，每擔任一種會議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75%計5分，最多30分。 |
| 6.參與系務、院務積極度 | 如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（每項2分）、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（每項5分）等，最多30分。 |
| 7.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 | 每次2分，最多30分。 |
| 8.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非研究類相關計畫 | 每案20分。 |
| 1.**學系**針對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現經**系務會議**審查。2.**系主任(系務會議召集人)**/院教評會召集人填寫「系(所、中心)**務會議**/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綜合意見表」 | 15% |  | 1. 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等（每項5分/學期）。
2. 參加校級相關研習，例如教師共識營、導師知能研習營、導師會議或其他校級辦理之教師活動等。
3.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。
4. 非行政職協助校方交付之工作。
5. 其他可以佐證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。
 |
| C | 研究績效評比 | 1.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、國際期刊、區域期刊、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、或其他專題計畫等，唯應考量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。
 | 25% | 1.研究專門著作。 | 發表學術性專書（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30分、一般專書每本20分）或專書專章（每章10分） |
| 2.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。 | 1.發表藝術類展演（個人展演每場 15分，聯合展演每場10分）。2. 發表藝術創作（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或作品集每項 10 分；聯展每場5分）。3.最多20分。 |
| 3.競賽得奨、專利。 | 1.國際競賽、專利作品 （每項15分）。2.國家專利、全國競賽（每項10分）。3.地方競賽（每項5分）。 |
| 4. 發表於A&HCI、CSS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|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20分。 |
| 5. 發表於此TSSCI、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| 1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15分。第二作者每篇10分。第三作者以後每篇5分。2.THCI期刊中屬於一級期刊者，通訊作者每篇20分。第二作者每篇12分。第三作者以後每篇5分。★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，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。 |
| 6.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。 | 期刊論文每篇10分，經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8分，公開發表但未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5分。 |
| 7.翻譯學術作品 | 專書20分，文章5分。 |
| 8.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| 20/案 |
| D | 合計（D=A+B+C） | 100% |  |  |

**A03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(108學年度適用)**

**升等教師需準備佐證資料建議清單(全校各學院適用)**

1. **最近一期教師評鑑通過證明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提出證明文件。**

1. **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請依各學院標準準備各項資料。系所行政工作、招生投入程度資料可洽詢系所辦公室（或招生事務處）提供，其他資料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創新教學**
2. **參與系務、院務會議積極度**
3. **招生投入程度**
4. **導生輔導**
5. **其他**
6. **研究績效綜合評比資料**

**說明:本項審查內容參見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所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5篇外，其他未列入履歷表之研究成果請依各學院標準由老師自行準備。**

1. **專書**
2. **國際期刊**
3. **專書論文或具審查制期刊論文**
4. **具評審機制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**

**科技部及具委託經費產學或專題計畫主持人**